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葛明飞、高琳、新疆鑫砖佳陶瓷有限公司:本院在申请执行昌吉市郑长林钢材销售部与被执行人新疆鑫砖佳陶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昌吉市郑长林钢材销售部向本院提出书面追加申请,要求追加第三人葛明飞、高琳、马玉超、房美新、崔明春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通过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协查,并向第三人葛明飞、高琳户籍所在地及被执行人经营场所进行邮寄送达追加申请书被退回,因无法联系被执行人及第三人。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现向第三人葛明飞、高琳、被执行人新疆鑫砖佳陶瓷有限公司公告送达申请执行人昌吉市郑长林钢材销售部提起的追加申请书,该申请书中追加请求为:追加葛明飞、高琳、马玉超、房美新、崔明春为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